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鉴于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开发进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对价严格按照专业机构的市场评估价，价格公允，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并且交易对方为政府部门，不存在支付对价方面应付不付的风险，同时本次拟转让相关资产能加快资金的回笼，不存在导致其他项目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

本次拟处置资产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投资建设的部分资产，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